联合国 E/CN.6/2013/NGO/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不列颠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12-61539 X (C) 261212 030113

请回收

声明

大不列颠全国妇女理事会成立于 1895 年，1897 年成为国际妇女理事会的附属机构，2000 年被授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本理事会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拥有 40 多个全国性附属组织，在其悠久的历史中始终致力于解决损害妇女和女孩人权的问题，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全国理事会认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提高妇女和女孩的生活水平和地位、提升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使她们能够促进国家经济福利的行动的基本组成部分。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表现为多种形式，所有这些行为都损害了受害者的身心健康，其中最常经历的是家庭暴力、强奸和性虐待。欧洲和其他国家发生的损害妇女和女孩地位的其他暴力形式包括：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妇女和女孩，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强奸、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名誉杀人和其他所谓的“文化”传承做法，这些行为都对妇女造成伤害，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色情业的发展也破坏了现代国家中将妇女视为平等伙伴的看法。色情业，包括互联网色情鼓励和普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或者对妇女和女孩的侮辱性行为，可能增加妇女和女孩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暴力的风险，无论是随意攻击，还是毒品或酒精引发的事件，或者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事件。

显然，男子和男孩在致力于建立妇女和女孩在社会中的平等地位方面的作用，是形成妇女享受平等权利远离恐吓或暴力的认识的关键。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查主题——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对于保证消除或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任何积极行动十分重要。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颁布并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

全国理事会和其他伙伴非政府组织多年来一直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正在开展的行动包括：与各国政府协商；提高对于改变态度、修订立法必要性的认识；参加研讨会；以及传播各种政策决议，其中涉及暴力侵害妇女的许多方面，如性剥削、剥夺妇女的人权、妇女受害者藏身处、贩运、冲突形势下的强奸、色情(最近表现为互联网色情)，以及破坏儿童和成人家庭生活的一切形式家庭暴力。

全国理事会一贯认为，必须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在打击暴力工作中的作用，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很容易转化为对女孩的暴力行为和严重虐待儿童事件。

全国理事会还参与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国际妇女理事会欧洲中心内部以及与欧洲妇女游说团有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国际工作。

全国理事会建议，在国家和国际委员会内，应当更加着重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对社会造成的损害，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种行为纳入各国刑法。应当颁布充分执行此类立法的条款。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援助组织应当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方案，包括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建议。

应当要求各国政府为警察、医生、检察机关和媒体出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对社区健康的严重影响的新准则，为各国人民的生活带来改善。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程度与各个国家赋予妇女的地位具有明显的联系。如果各国继续低估妇女对社会的贡献，那么就没有什么动力来鼓励女孩接受教育，从而使妇女促进国家的经济福祉了。在国际上，应当更加着重强调必须改变男性的态度，承认女性的人权。